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221071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規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一、死亡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者，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一次給付之。二、失能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三、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按月給付體傷工資補償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補償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補償之。四、體傷醫療費用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指定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補償之。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本附加險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